

关于核对纵向科研绩效、申报横向科研绩效的有关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

根据学校《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与使用暂行规定》《横向科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财发〔2016〕45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纵向科研绩效和其他费用支出的核对工作，以及横向科研绩效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纵向科研绩效和其他费用支出核对工作

1. **核算原则：**自然科学类项目提取的间接费，50%学校统筹、50%作为科研绩效支出和其他支出；人文社科类项目提取的间接费，30%由学校统筹、70%作为科研绩效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2. 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核算情况说明：**2021年获批项目，间接经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年拨付，本年不核算科研绩效。

项目具体科研绩效和其他费用支出核算情况单独发各学院，请各单位组织人员对核算结果进行核对（见附表1）。

二、横向科研绩效申报工作

1. 在研的横向科研课题，从项目资金中，可以提取不超过当年到位资金的20%作为绩效支出，由课题负责人申请确认绩效支出金额，学院审批，提交计财处列支绩效支出（见附表2）。

2. 已结题的横向科研课题，项目结余资金可进行结余分配，结余资金视为成果转化收益（学校10%，学院10%，个人80%），

由课题负责人申请，学院审批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视为业绩津贴一次性发给项目组成员。由课题负责人申请确认绩效支出金额，学院审批，提交计财处列支科研绩效（见附表3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本年到位经费中含有外拨经费，但没有及时办理经费外拨的项目，请务必提交经费外拨说明。外拨经费影响间接费的计提，后续影响到绩效的发放、科研用房补助的返还、个人所得税的计算，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。

2. 请各项目负责人核对间接费提取比例和金额，避免因间接费计提错误给课题验收造成影响。

3. 科研绩效考核结果经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，A4纸横向打印。纸质材料于12月31日前反馈到计划财务处项目资金管理科（国际交流中心306室），学校最终确认后下达学院，由学院考核后，随业绩津贴一并发放。

联系人：张亚红、李平

电话：87081165

计划财务处

2021年12月28日